

浙江传媒学院文件

浙传院〔2017〕18号

关于印发《浙江传媒学院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间接费用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

经研究决定，现将《浙江传媒学院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间接费用经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传媒学院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间接费用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6〕304号）的文件精神，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积极承担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积极性，进一步加强我校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确保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间接费用规范合理有效使用，结合我校科研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科研项目是指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批准立项的科研项目，包括国家社科基金各类型项目，以及教育学、艺术学、军事学三个单列学科。国家社科基金其他资助，未制定有关办法的，也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间接费用（以下简称“间接费用”）是指学校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用于补偿学校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等间接成本，有关管理费用，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第四条 间接费用管理和使用的原则：

（一）分类核定：按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的类别分别核定间接费用的额度。

（二）比例控制：按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的一定比

例控制间接费用的预算，间接费用的预算额度不予调整。

（三）统筹安排：间接费用由学校统筹安排使用。

（四）规范使用：间接费用应规范使用，符合国家的政策法规。

第二章 间接费用经费支出范围

第五条 间接费用主要包括承担项目任务的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以及其他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等。

间接费用支出内容：

（一）科研管理费及有关成本支出：是指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发生的科研管理、组织、协调的管理工作经费；还有用于补偿学校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等间接成本，该笔费用从间接费用中列支，提取金额为总研究经费的 5%。

（二）科研绩效支出：是指为提高科研工作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该笔绩效支出分为两部分：

一是用于项目研究周期内激励支出，以按月津贴的形式发放到项目组研究人员，约占科研绩效支出的 60%。

二是用于项目结题验收的绩效支出，约占科研绩效支出的 40%，其中：1. 项目是否按时结题，约占科研绩效支出的 20%。按时结题的全额发放该部分科研绩效支出；延期两次以上等不按

时结题的发放科研绩效支出的 10%。

2. 项目结题等级评定，约占科研绩效支出的 20%。结题等级为优秀的，全额发放该部分科研绩效并根据学校规定给予奖励；结题等级为合格及以上的全额发放该部分科研绩效；结题等级为不合格或被撤题的不予发放该部分科研绩效。

间接费用的结余资金学校将统筹使用，将用于国家社科基金培育项目及预研等支出。

第三章 间接费用的预算与执行

第六条 间接费用预算的核定比例，间接费用一般按照不超过项目资助总额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5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为 30%；超过 5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为 20%；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为 13%。

第七条 项目经费到账后，由科研与创作管理处、计财处办理相关入账手续。科研与创作管理处为项目确定间接费用的比例和金额。计财处按项目预算批复及科研与创作管理处审核确认的间接费用各项比例和金额设立单独财务账号，并对项目经费实施预算控制。

第八条 项目绩效支出的预算与使用。绩效支出是指根据对科研相关人员的绩效考核，结合科研实绩由学校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统筹安排科研相关人员的激励支出经费。

第九条 项目组提取绩效支出前，项目负责人需根据项目任务书、项目进展情况、预算执行情况、相关人员的科研实绩等对

项目组的相关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填写项目绩效考核表(见附件)。提取绩效支出时，项目负责人需将绩效考核表送科研与创作管理处审核，项目负责人及其所在学院院长需在提供的材料上签字，保证材料真实、完整。计财处根据科研与创作管理处审核后的绩效考核表等材料办理绩效支出的相关手续。

第四章 间接费用的监督管理

第十条 间接费用预算一经批复不予调增，严格按照规定的资金开支范围和比例支出，严禁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严禁以任何方式牟取私利。

第十一条 对于间接费用使用管理存在弄虚作假等违反法律、法规等行为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处分。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研与创作管理处和计财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开始实施。学校原来的相关管理办法中与本办法有冲突的，依照本办法执行。

附件：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绩效考核表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绩效考核表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组成员	科研实绩	绩效支出金额(元)	
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所在学院(部)、部门负责人签字:			
科研与创作管理处审核意见			
	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		

浙江传媒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7年4月10日印发
